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以下為我們就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編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透過股份交換而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本身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惟我們已就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我們認為需要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收錄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合併賬目。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億和宮川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解散日期）之賬目；及億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億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賬目，均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中喜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並未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成立，因此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此等公司需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惟我們已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內之一切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我們認為於本報告收錄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所需要之程序。

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且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I至II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有關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各自之董事負責編製此等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賬目，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賬目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845	167,729	296,860
銷售成本		<u>(74,863)</u>	<u>(112,670)</u>	<u>(180,725)</u>
毛利		47,982	55,059	116,135
其他收益	3	72	37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419)</u>	<u>(5,297)</u>	<u>(15,073)</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927)</u>	<u>(16,821)</u>	<u>(25,651)</u>
經營溢利	4	31,708	32,978	75,446
財務費用	5	<u>(2,429)</u>	<u>(2,195)</u>	<u>(4,008)</u>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稅項	6	<u>(3,196)</u>	<u>(627)</u>	<u>(5,445)</u>
除稅後溢利		26,083	30,156	65,993
少數股東權益		<u>(2,491)</u>	<u>10</u>	<u>(230)</u>
年度溢利		<u><u>23,592</u></u>	<u><u>30,166</u></u>	<u><u>65,763</u></u>
股息	10	<u><u>—</u></u>	<u><u>—</u></u>	<u><u>31,127</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87,469	136,459	226,233
商譽／(負商譽)	13	(220)	(194)	(1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249</u>	<u>136,265</u>	<u>226,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247	14,147	35,347
應收賬款	15	25,662	38,828	80,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6	1,602	4,624	6,3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7	763	763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	–	4,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17,287	10,319	18,987
流動資產總值		<u>53,561</u>	<u>68,681</u>	<u>145,52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8	(19,431)	(24,716)	(61,53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19	(6,631)	(9,361)	(26,502)
應付賬款	20	(15,568)	(30,414)	(62,5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1	(6,495)	(18,670)	(14,8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25,455)	(26,172)	–
應付稅項		(5,594)	(5,625)	(10,695)
流動負債總額		<u>(79,174)</u>	<u>(114,958)</u>	<u>(176,1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13)</u>	<u>(46,277)</u>	<u>(30,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636</u>	<u>89,988</u>	<u>195,4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8	–	–	(50,756)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份	19	(8,882)	(6,482)	(33,928)
遞延稅項負債	22	(651)	(1,24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533)</u>	<u>(7,729)</u>	<u>(84,684)</u>
資產淨值		<u>52,103</u>	<u>82,259</u>	<u>110,757</u>
代表：				
股本	23	1,625	1,625	2,335
儲備	24	45,367	75,533	108,422
權益		46,992	77,158	110,757
少數股東權益		5,111	5,101	–
		<u>52,103</u>	<u>82,259</u>	<u>110,75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a)	38,122	46,500	53,915
已收利息		66	30	29
已付利息		(2,429)	(2,195)	(4,0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5)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474</u>	<u>44,335</u>	<u>49,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2,225)	(50,806)	(42,2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2	1,096	68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5(d)	(2)	—	(30)
出售附屬公司	25(e)	—	—	(1,03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3	—	76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4,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1,822)</u>	<u>(49,710)</u>	<u>(46,434)</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25(b)			
新造銀行貸款		19,431	24,716	156,138
償還銀行貸款		(4,716)	(19,431)	(68,568)
融資租賃開始		75	—	—
償還融資租賃之 資本部份		(6,581)	(7,595)	(18,720)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 款項增加／(減少)		14,716	717	(32,27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	560
已付股息		—	—	(27,635)
股份發行費用		—	—	(4,338)
理財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22,925</u>	<u>(1,593)</u>	<u>5,1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6,577	(6,968)	8,6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10</u>	<u>17,287</u>	<u>10,31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f)	<u><u>17,287</u></u>	<u><u>10,319</u></u>	<u><u>18,98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23,398	46,992	77,158
年度溢利	23,592	30,166	65,763
股息	—	—	(28,53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56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	—	150
股份發行費用	—	—	(4,338)
年末之權益總額	<u>46,992</u>	<u>77,158</u>	<u>110,757</u>

合併賬目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特點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極為相似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i)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 九月八日	1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iii)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四日	680,000港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EV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港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100%	買賣金屬 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港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880,000港元 (vi)	100%	製造金屬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i)	主要業務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16,665,900港元 (vii)	100%	製造塑膠模具

此等合併賬目亦包括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當日(見下文附註(v)))之賬目，以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賬目。由於此等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被納入現行架構內(見下文附註(iv)及(viii))。

附註：

- (i)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期間， 貴集團持有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貴集團以2,000港元代價購入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其餘20%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合併賬目內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78%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30,000港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其餘22%權益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賬目乃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終止運作。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期間， 貴集團擁有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86.49%權益。此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為20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貴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多注入8,000,000港元資本，令 貴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隨之而升至90.57%。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即 貴集團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 (v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1,880,000港元增至121,880,000港元，而 貴集團亦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注入30,000,000港元之額外出資。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上述額外資本。

- (v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貴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注入原定之資本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注入額外之50,000,000港元資本。截至本報告日期，16,665,900港元之資本已出資。
- (viii) 合併賬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終止營運。

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賬目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期間者)起已經一直存在，惟當中不包括上文附註(iii)及至(v)所述增購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權益以及出售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在有關期間之合併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b)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攤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所佔之資產。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三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商譽之賬面值會被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額。

負商譽代表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算所佔之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涉及貴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之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十年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c)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相等於貨品交付／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支銷時確認為費用。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直接用作購買、興建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並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經費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期間於收入中扣除，惟從特定項目產生，並預期可合理確定收回及符合下列準則者則除外：(i)清晰界定該製品或程序，及該製品或程序之應計成本可加以區別及可靠地計算；(ii)該製品或程序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可予論證；(iii)企業擬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製品或程序；(iv)該製品或程序具有市場價值或(如該製品或程序乃供內部應用而非出售)其對企業之作用可予論證；及(v)顯示或能論證顯示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製品及推廣或使用該製品或程序。予以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按有關製品或程序自銷售或使用之日起於預期出售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之利息以及於施工及安裝期間予以資本化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轉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ii) 其他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況之成本於損益表中確認。改善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iii) 折舊

在建工程要直至建設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方會計提折舊。

土地按租賃期計提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餘值所需之年率計算。主要年率表如下：

土地	2%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附著物	20%
汽車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與比率符合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模式。

以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按上文所述入賬與折舊。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在及外來資料。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確認減值虧損(如適用)，以將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貴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公司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全部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j) 應收款項

認為屬呆賬之應收款項須予計提撥備。應收款項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賬目所載資產負債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準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估計未來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該等臨時差異之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異均應提撥遞延稅項，惟於臨時差異之沖轉時間可以控制及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沖轉之情況下，則不會計提撥備。

(l) 撥備

倘若貴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倘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 貴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 貴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分部呈報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政策， 貴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業務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營運資產。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貨品之付運／交付目的地計算。總資產、總負債、資本支出以及折舊與攤銷乃依照資產及負債所在位置釐定。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以及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1,283	21,638	55,034
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	110,079	138,807	222,901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	235	5,482
其他 (附註)	1,483	7,049	13,443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	30	29
其他	6	7	6
	<u>72</u>	<u>37</u>	<u>35</u>
總收益	<u>122,917</u>	<u>167,766</u>	<u>296,895</u>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b) 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分部—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與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報分報資料。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貨品之付運／交付目的地而得出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大陸／香港	120,432	164,705	296,101
— 其他	2,413	3,024	759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分部業績			
— 中國大陸／香港	31,085	32,383	75,253
— 其他	623	595	193
	<u>31,708</u>	<u>32,978</u>	<u>75,446</u>

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大陸／香港，故並無對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進行地區性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存貨成本	74,137	112,925	178,8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8,140	23,929	32,69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534)	(939)	(1,193)
	17,606	22,990	31,50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	-	-
研發成本	1,158	1,922	2,740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購固定資產	2,625	5,333	9,281
— 租用固定資產	3,467	3,365	4,80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624)	(983)	(1,547)
	5,468	7,715	12,5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7	-	81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726	-	1,899
呆壞賬撥備及已撤銷應收賬款	93	133	796
商譽之攤銷(計入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e))	-	-	74
匯兌虧損淨額	26	13	-
核數師酬金	52	65	650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3	-
負商譽之攤銷(計入一般及			
— 行政開支)	26	26	19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55	-
匯兌收益淨額	-	-	85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00	975	2,20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529	1,220	1,776
	<u>2,429</u>	<u>2,195</u>	<u>4,008</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92	31	6,54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471	-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3	596	(1,247)
	<u>3,196</u>	<u>627</u>	<u>5,445</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17.5%及17.5%之稅率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

(iii) 海外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應繳之稅項，與採用貴集團本土國家香港之利得稅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5%）得出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及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4,685	5,387	12,501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	(188)	(614)	(1,035)
－稅項豁免	(1,471)	(3,627)	(6,112)
－毋須課稅之收入	(80)	(267)	(18)
－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實現及並無確認之稅損	453	39	2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203)	(291)	(116)
稅項	3,196	627	5,445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未確認稅損約2,700,000港元、1,029,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此等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損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約797,000港元稅損，其餘稅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917	22,191	30,781
酌定花紅	672	995	695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附註9)	551	743	1,218
	<u>18,140</u>	<u>23,929</u>	<u>32,694</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40	4,417	2,674
酌定花紅	80	110	156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9)	7	7	12
	<u>3,327</u>	<u>4,534</u>	<u>2,842</u>

有關期間內全部在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u>2</u>	<u>3</u>	<u>3</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應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26	2,294	1,459
酌定花紅	54	67	9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9)	20	21	14
	<u>1,900</u>	<u>2,382</u>	<u>1,563</u>

其餘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3</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大陸法規之規定，貴集團須為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之規定分別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酬約8%及5%之供款，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與香港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貴集團與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51,000港元、743,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貴集團日後之供款。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保留盈利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下列股息。

	貴集團 千港元	其他股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億和有限公司	–	6,491	6,491
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	–	22,045	22,045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	16,587	2,591	19,178
	<u>16,587</u>	<u>31,127</u>	<u>47,714</u>

由於派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來說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業績之呈列乃如附註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處理，每股盈利乃屬假設性質故並無呈列。

12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附著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9,149	1,396	3,012	-	43,557
添置	10,829	17,080	2,360	252	29,535	60,056
轉撥	29,478	-	-	-	(29,478)	-
出售	-	(240)	(8)	-	-	(2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07	55,989	3,748	3,264	57	103,365
添置	112	35,539	621	2,561	19,898	58,731
轉撥	7,252	2,213	-	-	(9,465)	-
出售	-	(1,200)	(77)	(992)	-	(2,2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1	92,541	4,292	4,833	10,490	159,827
添置	9,508	56,798	3,227	2,787	33,221	105,541
轉撥	15,102	15,364	-	-	(30,466)	-
出售	-	(2,411)	(73)	(1,067)	-	(3,5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03)	-	-	(6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1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61,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8,485	349	979	-	9,813
年度折舊開支	826	4,271	428	567	-	6,092
出售	-	(6)	(3)	-	-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12,750	774	1,546	-	15,896
年度折舊開支	1,549	5,774	732	643	-	8,698
出售	-	(568)	(23)	(635)	-	(1,2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	17,956	1,483	1,554	-	23,368
年度折舊開支	2,017	10,066	936	1,066	-	14,085
出售	-	(1,181)	(39)	(832)	-	(2,0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420)	-	-	(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	26,841	1,960	1,788	-	34,9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89</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26,23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96</u>	<u>74,585</u>	<u>2,809</u>	<u>3,279</u>	<u>10,490</u>	<u>136,4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81</u>	<u>43,239</u>	<u>2,974</u>	<u>1,718</u>	<u>57</u>	<u>87,469</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零港元、零港元及約9,46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屆滿之租約持有。

所有其他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為期五十年（至二零五二年四月止）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淨值共約9,46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8）。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樓宇之建築成本	57	9,599	12,453
機器之成本	—	891	792
	<u>57</u>	<u>10,490</u>	<u>13,245</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4,951	30,349	88,965
汽車	449	1,046	2,312
	<u>25,400</u>	<u>31,395</u>	<u>91,277</u>

13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	-	(246)	(246)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	(24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86	(172)	(86)
出售一附屬公司	(86)	-	(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	(4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攤銷支出	-	26	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26
年度攤銷支出	-	26	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52
年度攤銷支出	(12)	194	182
出售一附屬公司	12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	2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	(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	(1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	(220)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80	7,563	13,494
半製成品	804	2,733	10,321
製成品	3,063	3,851	11,532
	<u>8,247</u>	<u>14,147</u>	<u>35,347</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大約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500	34,870	74,303
91至180日	987	3,814	3,340
181至365日	434	-	3,757
超過365日	-	536	74
	<u>25,921</u>	<u>39,220</u>	<u>81,474</u>
減：呆壞賬撥備	(259)	(392)	(1,188)
	<u>25,662</u>	<u>38,828</u>	<u>80,286</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固定資產	370	127	2,420
— 原材料	116	231	208
海關按金	889	4,072	103
可收回增值稅	-	-	2,038
其他應收款	227	194	1,544
	<u>1,602</u>	<u>4,624</u>	<u>6,313</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分別相等於約6,067,000港元、4,369,000港元及936,000港元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8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19,431	24,716	24,147
－長期銀行貸款	－	－	54,60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27,265
－按揭貸款	－	－	6,266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額	(19,431)	(24,716)	(61,530)
	<u>－</u>	<u>－</u>	<u>50,756</u>

上述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	19,431	24,716	106,020
五年以上	－	－	6,266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上述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31	24,716	61,530
第二年	－	－	37,444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8,927
第五年後	－	－	4,385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乃分別以介乎5.8%至5.9%之年利率、介乎3.8%至5.3%之年利率及介乎1.8%至7.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擁有貴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15,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質押 貴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9,464,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 (附註12)；
- (ii) 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合共22,512,000港元之共同個人擔保；
- (iii) 由張傑先生提供之40,000,000港元個人擔保；
- (iv) 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合共54,6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v) 由一關連公司深圳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共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及由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以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19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皆於五年內屆滿，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5	10,116	28,516
第二年	5,843	5,873	20,245
第三至五年	3,681	830	15,025
	<u>17,229</u>	<u>16,819</u>	<u>63,786</u>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u>(1,716)</u>	<u>(976)</u>	<u>(3,356)</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u>15,513</u></u>	<u><u>15,843</u></u>	<u><u>60,430</u></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31	9,361	26,502
第二年	5,361	5,665	19,256
第三至五年	3,521	817	14,672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15,513	15,843	60,43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6,631)	(9,361)	(26,502)
	<u>8,882</u>	<u>6,482</u>	<u>33,928</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5,400,000港元及31,395,000港元之機器及汽車以及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所提供分別約5,629,000港元及5,653,000港元之共同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共約91,277,000港元之機器及汽車、張傑先生所提供約21,761,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約4,324,000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約2,161,000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約1,127,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抵押。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456	28,945	59,897
91至180日	2,112	1,469	2,077
181至365日	-	-	570
	<u>15,568</u>	<u>30,414</u>	<u>62,544</u>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土地之應付款項	3,612	3,612	3,612
興建樓宇及購置廠房及 機器之應付款項	-	10,771	3,926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計款項	2,776	3,881	5,512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	107	406	1,820
	<u>6,495</u>	<u>18,670</u>	<u>14,870</u>

22 遞延稅項責任

遞延稅項乃分別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稅率16%、17.5%及17.5%就負債法之臨時差額全數計算。

固定資產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責任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18	651	1,24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333	596	(1,247)
年末	<u>651</u>	<u>1,247</u>	<u>-</u>

23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代表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

24 儲備

	法定儲備(i) 千港元	股份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21,775	21,775
年度溢利	-	-	23,592	23,5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367	45,367
轉撥	2,418	-	(2,418)	-
年度溢利	-	-	30,166	30,1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	-	73,115	75,533
轉撥	4,592	-	(4,592)	-
股份發行費用	-	(4,338)	-	(4,338)
年度溢利	-	-	65,763	65,763
已付股息	-	-	(28,536)	(28,5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0</u>	<u>(4,338)</u>	<u>105,750</u>	<u>108,422</u>

附註：

- (i) 根據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章程以及中國大陸法規，該等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則編製法定賬目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公司方可以宣派股息。當法定儲備之金額達該等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轉撥。

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公司之產量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資本。待該等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6,092	8,698	14,0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57	(53)	810
商譽之攤銷	-	-	12
負商譽之攤銷	(26)	(26)	(19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4
利息收入	(66)	(30)	(29)
利息開支	2,429	2,195	4,008
	<u>37,865</u>	<u>41,567</u>	<u>90,204</u>
存貨增加	(2,810)	(5,900)	(21,383)
應收賬款增加	(9,214)	(13,166)	(41,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少／(增加)	1,435	(3,022)	(2,185)
應付賬款之增加	6,489	14,846	32,7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357	12,175	(3,708)
	<u>38,122</u>	<u>46,500</u>	<u>53,915</u>

(b) 理財變動之分析如下：

	融資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16	14,188
新造銀行貸款	19,431	-
融資租賃開始	-	7,906
還款	(4,716)	(6,5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31</u>	<u>15,513</u>
新造銀行貸款	24,716	-
融資租賃開始	-	7,925
還款	(19,431)	(7,5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16</u>	<u>15,843</u>
新造銀行貸款	156,138	-
融資租賃開始	-	63,307
還款	(68,568)	(18,7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286</u>	<u>60,430</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總融資額分別約7,831,000港元、7,925,000港元及63,30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貴集團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並按有關之有關連人士之指示以抵銷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股東之3,492,000港元股息乃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d)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貴集團以2,000港元增購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之20%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當時之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	248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246)
	<hr/>
已付代價	<u>2</u>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以30,000港元增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22%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當時之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	202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172)
	<hr/>
已付代價	<u>30</u>

(e)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

是次出售之詳情為：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3
存貨	183
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8,96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4
應付賬款	(6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591)
應付稅款	(1,622)
	<u>26,242</u>
減：少數股東權益	(2,472)
	<u>23,770</u>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	23,770
出售時轉出之商譽	(74)
以抵銷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方式支付之代價	<u>(23,770)</u>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u><u>(74)</u></u>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034</u></u>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1,471	1,078	3,36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56	—	9,732
	<u>1,627</u>	<u>1,078</u>	<u>13,100</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支配，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已終止：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i)	763	763	-

於有關期間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最高未償還結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i)	1,408	763	763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由資金轉移所產生，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

附註：

(i)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乃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貴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亦為深圳南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b) (應付)／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張傑先生	(9,164)	(9,422)	1,652
－張耀華先生	(8,400)	(8,637)	1,514
－張建華先生	(7,891)	(8,113)	1,422
	<u>(25,455)</u>	<u>(26,172)</u>	<u>4,588</u>

有關期間內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最高結欠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張傑先生	-	-	1,976
－張耀華先生	-	-	1,812
－張建華先生	-	-	1,702
	<u>-</u>	<u>-</u>	<u>5,490</u>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乃 貴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與張耀華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由資金轉移所產生，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見附註1(v)）。
- (d)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及某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見附註18及19）。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上述銀行存款、個人及公司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 (e)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免費為貴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終止。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交易：
- i.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發行1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有限公司、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之代價。
 - ii.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發行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代價。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交易：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發行貴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
- (c)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以及由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並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II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透過上文第I節所述之換股安排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普通股。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有關 貴公司之結算日後事項，請參閱第I節附註28。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